

文/臺北糧食協進會 圖/豐年社編輯部

關鍵年代的米荒經驗

在生產過剩、豐衣足食、過度消費的時代，人們唯一欠缺的就是「匱乏」的經驗感受。

近年來世界展望會為推廣人道救援，讓民眾能深切感受到非洲飢民的痛苦，因此在各地發起「飢餓三十」活動。參加者只需繳交100元後，就能參加飢餓體驗營，最後還可獲得「飢餓三十體驗營證書」。「飢餓三十」雖有人道主義的精神，但對曾生活於1945-47年間的臺灣人來說，他們根本無法想像有人會刻意花錢買餓挨；他們也難以理解，居然會出現用來保證此人曾經挨餓的證書。此種歷史反差其實正反映出戰後臺灣發展的歷史軌跡。戰後初期臺灣曾發生兩次「米荒」，而過往的米荒經驗形塑了日後臺灣糧政的發展與方向。因此，促進糧食增產，讓人人有飯吃，成為戰後三十年間重要的糧政目標。如同電視上的感冒藥，米荒也有兩種：一種是「無米的米荒」，另一種則是讓人難以想像的「有米的米荒」。

無米的米荒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透過廣播宣布無條件投降，戰爭的結束標誌了新時代的來臨。不過，此次是「天皇玉音」首次向公眾播出，大家突然驚訝發現，天皇的聲音居然如此陰柔細嫩，缺乏男性音色該有的磁性與粗獷，天皇形象與本尊玉音的嚴重落差讓人不免產生荒誕與詭譎的感受。

理想與現實間的差距同樣發生於臺灣的糧食供應狀況。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農業即以米、糖為大宗，1938年時稻米產量曾高達140萬公噸，即使於二次大戰期間，1942-44年亦維持100萬公噸糙米的水準。然大戰末期工業生產幾乎停頓，化學肥料供應已出現問題。1945年一期作插秧期間，北部發生寒害，南部出現旱災，而二期作又遭遇颱風，當年臺灣稻米產量僅有63.9萬公噸糙米。不過，當年度全臺的稻米需求量約計94.6萬公噸糙米，中間缺口達到30.7萬公噸之多。日人離臺前夕即已警告國民政府，「相關情勢的急激變化，今後米穀的供出與確保將愈形困難」。戰後國府特別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作為接收臺灣的行政單位。而為解決臺灣的糧食問題，行政長官公署因此決定繼續延續日本殖民政府的配給制度。

殖民政府為能有效動員物資，曾於大戰期間實施糧食配給政策。當時農民生產的米糧，除可

保留部分供自家消費外，其餘皆須賣給政府，一般市民則憑證向國家指定的糧商買米。才剛擺脫日本統治的臺灣民眾，對自由的渴望顯而易見。先前的配給政策是為了資源汲取，許多人當然也希望配給政策能一併廢止。然而，當糧食生產已經嚴重不足時，如果取消配給、採行自由買賣，糧食價格必定水漲船高，



糧食調劑委員會日後改以承辦臺北市貧戶平糶米及冬令救濟米為主要業務

戰後初期的米荒經驗使李連春日後極為重視糧食增產業務（提供／臺北糧食協進會）



另一次米荒的出現，成為「有米的米荒」。

吃虧受害的反而是沒錢沒勢的市井小民。於此狀況下，繼續實施配給政策，讓多數人維持最基本的生存條件，也就成為權宜之計。

配給制度要運作順暢，絕非易事。一方面農民要願意納糧，另一方面配給單位要能順利將糧食流通至所需之人。不過，早在1945年12月3日配給制度正式實施前，黑市米價早已上漲3倍。而行政長官公署的行政能力又異常低落，根本缺乏適當的行政手段管理市場、掌控日人下留的糧食徵購體制。當配給制度實施後，政府居然無糧供應一般社會大眾，臺北市的米價因此不斷翻騰，小市民更無糧可買，政府也承認已出現米荒的狀態。在民怨四起下，長官公署只好於1946年1月11日草率宣布廢除配給制度。

配給制度雖然解除，但糧食問題也並未消失。地主糧商紛紛囤積米糧，投機商人則下鄉收購、轉賣米穀，賺取暴利。為確保鄉民免於飢饉，許多地區則成立糾察隊，阻止當地米糧運出，暴力衝突更是不斷。長官公署因此結合黨政軍的力量成立「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由軍方提出6,000公噸軍糧，協助糧食調撥。而糧調會實際上是則由「臺灣省糧食調節服務社」（即臺北糧食協進會前身）運作，由李連春負責將糧食運送至缺糧地區。

隨著一期作於5月份開始收割，米荒問題逐漸舒緩。米荒讓長官公署驚覺糧政的重要性，此段期間展現優異工作能力的李連春因此被拔擢為糧食局長。李連春上任後隨即提出五年增產計畫，同時透過糧區劃分與糧商管理等措施以掌控糧食的流通。1946年臺灣米產開始恢復，增加至89.4萬公噸糙米，絕對能滿足實際需求量。但1946年底開始出現的通貨膨脹問題卻又間接導致

有米的米荒

通貨膨脹代表什麼意義？套句白話，就是錢變小了。30年前一碗陽春麵只要10元，現在卻要40元，這就是通貨膨脹現象。適度的通貨膨脹能提高投資意願，有利經濟發展。但當通膨嚴重、市場游資過多時，貨幣的貶值速度就會加劇。為了減少損失，人們便會將手中的現金轉買房地產、原物料與黃金等可保值的商品，無形中便助長投機炒作之風。

從接收臺灣開始，長官公署面對惡劣的經濟情勢與窘困的財政，總是以加印鈔票的方式解決。1946年1月臺幣發行總額為24.56億，但至年底時已達到53.80億。鈔票印多了，市場上的游資也同時增加，通貨膨脹的壓力終於在1946年底，爆發。

戰後行政長官公署為保護臺灣經濟的獨立自主，因此堅持「臺幣」為臺灣境內流通的貨幣，拒絕併入中國大陸境內的「法幣」體系。不過，在中央政府的堅持下，臺幣與法幣採行固定匯率。更重要的是，臺幣幣值還被刻意壓低。換句話說，相同的東西在臺灣買反而比在上海便宜。從1946年下半年開始，法幣就源源不斷地匯入臺灣，大肆購買商品後，再出口回中國大陸，臺灣逐漸成為中國炒家覬覦的對象。而在1946年11月時，先前長官公署刻意凍結的日銀千元券存款則獲解凍，高達7億的資金突然流進市面。與此同時，國共內戰導致中國內部政經情勢動盪，1946年末更爆發「金鈔風暴」。由於民衆對政治局勢喪

李連春時常告誡屬下糧食管理的重要性
(提供／陳道紀)



致臺北的米市在1947年2月12日時完全休市。米市停擺最直接的受害者就是一般的市井小民，2月13日時超過1千位臺北市民集結於龍山寺，發動遊行抗議，要求糧食局立即解決米荒問題，各縣市代表亦前往糧食局請求協助。

失信心，紛紛搶購黃金與美鈔。從12月份起，上海資金更不斷湧入臺灣，臺灣的游資也加入炒作的行列。短短兩個月間，臺北的黃金與美鈔價格都上漲1倍。當黃金、美鈔價格攀升至一定程度時，游資便轉向民生物資。1946年11月底臺北市的蓬萊米價格為每斤14.56元，但到1947年1月份時已漲為19.5元。

面對劇烈的物價波動，糧商紛紛惜售，期盼未來好好大賺一票，而地主與糧商則共同努力囤積米糧。糧商惜售導致市場供需失調，米價持續攀升。糧食局只好拋售手中的公糧，試圖安定民心。但糧食局掌握的公糧數量極為稀少，丟入市場猶如杯水車薪，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另一方面，糧食局開始查緝米糧大戶，要求主動出售自家餘糧，臺北某大家族即被查獲囤積了54萬公斤米糧。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許多地主乾脆將米糧作為抵押品、向金融機構貸款，使自家的「餘糧」在法理上消失。

當糧價不斷暴漲、呈現一日三市的情況時，願意售糧的糧商也越來越少。糧商都害怕早上把米賣出去後，下午米價又漲，反而少賺一筆。然而當糧商紛紛惜售時，米價必定持續上漲，此又反過來加強糧商惜售的心態，惡性循環的結果導

助。更有人開始發送傳單，號召市民實施搶米運動。而於2月26日時，臺大法學院學生因10多天來均以甘諸果腹，紛紛出現體力不支的現象，因此決定返鄉。各界的憤怒最終在2月28日時一併爆發。

歷史的米荒

曾在糧食局擔任糧食調查員超過30年的何雲坊先生曾回憶，李連春時常告誡屬下：「若糧食沒有控制好，會亂」。無庸置疑，李連春指得就是戰後初期接連出現的兩次米荒，而驚恐的米荒經驗深刻地影響日後臺灣糧政的發展發向。「無米的米荒」使得李連春強調糧食增產的重要性，而「有米的米荒」則讓李連春認定，政府必須適度管理市場、掌握充足的公糧，使其有能力隨時調節市場供需。雙向策略交互運作下，人人有飯吃的目標才能達成。

自1947年起，李連春更積極地建構臺灣的糧政體制。隨著糧政體制益加鞏固，米糧供需也更為協調。但反諷的是，當豐衣足食已不是問題時，我們卻逐漸遺忘匱乏的感受。戰後臺灣糧政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時，卻也不經意將米荒的歷史記憶抹去。



臺北糧食協進會前身為臺灣省糧食調節服務社，初期主要為協助政府調劑民食，1956年改制為財團法人組織。為適應時代變遷與需求，臺北糧食協進會以戰後糧政與相關農糧研究為主要任務，並持續舉辦相關慈善公益事業。歡迎各界予以指教：foodpolicytw@gmail.com